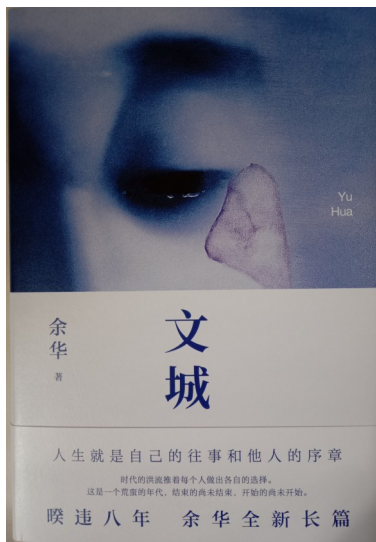


/// 读本好书

用真情照亮暗夜中的寻找与等待

——读余华长篇小说《文城》



■ 黄山

余华于今年3月出版的最新长篇小说《文城》，采用的是“故事里面套故事”的叙事方式，把一个又一个扑朔迷离的故事“抖包袱”似地“抖”出来。有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的故事，也有通过倒叙方式讲述的故事。

这是余华这位讲故事的高手一贯使用的叙事方式。

南方小镇溪镇富户林祥福有1000多亩良田，他开设的木器社也生意兴隆。但没有人知道他的身世来历。在人们的印

象里，这个北方口音的汉子是17年前那场雪冻时来到这里的，他怀里抱着不满周岁的女儿挨家挨户敲门乞讨奶水。当时，林祥福用浓重的北方口音问人们：“这里是文城吗？”人们从没有听说过这个地名。人们告诉林祥福：“这里是溪镇。”

紧接着就是时空倒叙：林祥福出生在北方一家富户，家道中落，他5岁时死了父亲，19岁时死了母亲。在林祥福24岁时，一对自称是兄妹、来自“文城”的年轻男女来到他家。“妹妹”小美忽然病倒，“哥哥”阿强却说要去京城寻亲，撇下“妹妹”独自走了。林祥福被小美的温柔打动，两人“相爱”了，不久就举办了婚礼。忽然有一天，林祥福发现小美不见了，家里的金条也少了一小半。不久，小美又回来了，小美说怀了林祥福的孩子，但拒不说明金条的下落。小美生了一个女孩后又消失不见了。林祥福带着女儿从北方一直来到南方小镇溪镇打听“文城”、寻找小美，但没有人知道“文城”在哪里。在溪镇，林祥福结识了顾益民、陈永良。转眼十几年过去了。镇里

前后来了土匪和北洋军。土匪无恶不作。林祥福和女儿林百家和镇里的所有百姓一样遭遇匪祸。林祥福被土匪头子张一斧残忍杀害。陈永良为林祥福报了仇，杀了土匪头子。林祥福过去的管家田氏兄弟拉着装着林祥福遗体的棺材踏上了落叶归根之路。

紧接着又是时空倒叙：几十年前，10岁的小美来到溪镇沈家做童养媳，后来成了沈家阿强的媳妇，却又因故被夫家休掉。后来阿强离家出走带她私奔逃往了北方。阿强把小美安顿在了林祥福家里，约好再次相见的办法。小美拿走林祥福一小半金条后交给阿强，发现自己怀上了林祥福的孩子又转回去，生下女儿林百家之后，才和阿强回到溪镇。小美和阿强遭遇了雪冻，他们在祭拜仪式上被冻僵冻死了，后被埋葬在西山沈家墓地。而林祥福一直没来过沈家墓地，他不知道小美已经在他来到溪镇不久后就被冻死了，他还在寻找着“文城”、等待着小美。

17年之后，田氏兄弟拉着装裹林祥福遗体的棺材，路过了西山埋葬小美的坟墓。

小说在最后结尾处悲怆地

写道：“小美长眠十七年之后，才在这里迎来了林祥福。”

这些发生在小人物身上看似荒诞的爱恨悲欢的故事，穿插在清末民初那个兵荒马乱的荒唐年代，变成了一种平民传奇。主人公生性纯良却命运悲凉多舛，与那个年代的社会和家庭环境有关，是封建没落王朝向着另一种社会形态转型期的阵痛。

“文城”是小美和阿强虚构的，也是作家虚构的。林祥福苦苦寻觅了17年的“文城”，原来就是他生活了17年的溪镇。他苦苦等待了17年的小美，原来早在17年前就长眠于自己生活了17年的溪镇。而经过了17年的苦苦寻觅和苦苦等待之后，林祥福九泉之下终于与17年前就长眠于西山的小美“团圆”了。

小美的悲剧是那个时代女性被封建社会及封建大家庭迫害的悲剧。而林祥福的遭遇，是悲欣交集的命运低眸。小美是那个蛮荒时代的受害者，她短暂的一生被悲苦的际遇牵着鼻子走，留下的是她的善良和母爱。她在死前还牵挂着她的女儿。按照作者的观点，小美也有“幸运”之处：早死。“小美

入土为安，她生前经历了清朝灭亡，民国初立，死后避开了军阀混战，匪祸泛滥，生灵涂炭，民不聊生。”

余华长篇小说《文城》写尽了荒唐年代小人物的爱恨悲欢，看似有些荒诞不经，实则充满了人文关怀和历史思虑。也许，那个时代和余华笔下所描述的大体相似，虽然暗夜覆盖，却也不乏星辰点点。我们如今身处和平年代，更应在展卷唏嘘之余，吸收、保存好那些穿越时光、涤荡心灵的真情与至善。

/// 新书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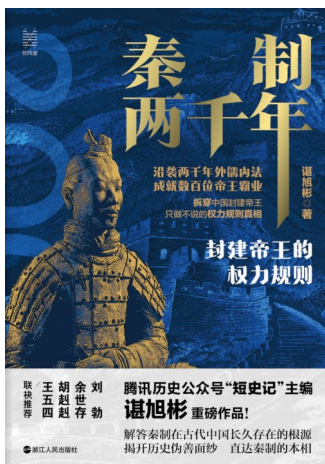
书名：《秦制两千年》

作者：谔旭彬

简介：从秦汉到明清的2000多年里，版图一直在变化，王朝不断在更迭，英雄人物在辈出，新品种食物在引进，工艺技术增多，而底层民众的艰难生活，似乎从未有过大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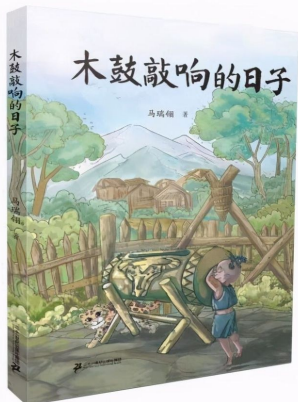
那么这一切的根源是什么呢？青年作家、资深历史编辑谔旭彬认为，是商鞅之道与韩非之术构造出了秦帝国，此后的历代王朝就依着这条路径在一直不停地走下去。无论历史怎样向前，秉持秦制的统治者用商鞅、韩非之道治国，而讳言自己是商鞅、韩非的信徒，这也是两千年秦制帝国的常态。

本书是一部关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的力作，选取了16个历史横断面，着重探讨在每一个封建王朝的盛世背后，百姓生活的历史真相。作者直指封建王朝的核心理念“外儒内法”，将秦制帝国纷繁复杂的历史常态化、规律化，探索帝国运转的内在理路，揭示其绵延长达两千余年的奥秘；深入每一个截点，解读信史文献，用严密的逻辑揭开王朝治世的面纱，也颠覆了世人许多想当然的认知。这些历史横断面关联起来再现了两千年秦制从萌芽到成熟，再到进化的全过程，为读者提供了另一种审视王朝兴衰的视角。



亲密自然 返璞归真

——读马瑞翎《木鼓敲响的日子》



■ 李庆林

小说《木鼓敲响的日子》是云南回族作家马瑞翎继《独龙江上的小学》之后，又一部通过少数民族故事表现偏远地区环境、生活及文化的长篇力作。作家在本书中以儿童文学的样式透析返璞归真的生态理念，讲述了佤族人的历史风俗，探讨了人与动物、人与自然间如何和谐相处的生态理念。

故事发生于云南临沧与缅甸交界处的阿佤山区。故事的开端非常奇异：两个佤族男孩目睹一只母豹中毒身亡，母豹的孩子——一只出生不久的小豹子懵懂地跟着兄弟二人来到佤族村寨。岩丙和岩布勒是一对表兄弟，他们在小豹子到来后与其共同生活、共同玩耍、和谐共处。再后，恰遇佤族村寨的“旧木鼓换新木鼓”重大事

件。木鼓乃佤族人的神器，世世代代的圣物，象征吉祥，长期受到族人膜拜。可想而知，更换旧木鼓时的全套仪式有多么严肃庄重。而且，更换旧木鼓时，必须有与之匹配的祭品，因为“砍木鼓以后不祭祀就会死人”。而小豹子在山寨的出现，引起高度关注，寨子里的很多人都希望用这只小豹子来做祭祀的祭品。

后来，经过新的文明思想与老旧观念的碰撞与争论，村寨族人决定不杀小豹子，而用已死去母豹的豹皮制成标本，作为祭品，完成“虎豹祭”，从而更换木鼓。

在小说中，佤族人更换木鼓仪式、佤族人秉持千年的风俗习惯以及佤族人时刻铭记的远古禁忌，都被马瑞翎以儿童甚至动物的视角，诠释得格外生动。因此，读后掩卷，我钦佩于作者巧妙地以童话色彩升华现实意义的手法和功力。

读完这部12万字的长篇小说，其开头部分介绍那个神秘山寨的奇妙文字仍回荡在我心里。那里有大面积原始森

林，与缅甸交界，一切都与自然密不可分：“寨子的寨墙用针刺树做的，密得连兔子都钻不进去。寨子的门用一棵巨树雕成……青苔大军想霸占整个森林世界，把地面、石头和树干都给裹上了。幸亏这里还有不少花朵、各色果子、羽毛斑斓的鸟儿和身穿华丽皮袍子的动物，要不然，绿颜色就真成了霸主，这地方就要绿得不像话了。”即便是那个被佤族人世代尊崇的圣物木鼓，也是用红毛树干掏空制成。

故事中的岩布勒年幼，只有5岁左右；岩丙15岁，是一个勇敢聪明的佤族少年。小豹子刚生下来不久，相当于“小孩五岁的样子”。三者一起生活，互相玩耍。岩布勒跟小豹子学爬树，一同尝试草茎浓烈的香味儿。这些细节，被作者马瑞翎细细道来，营造出一种人与自然平等相处的和谐氛围。不仅如此，她采用拟人化手法，让鸟儿、风、树叶、动物等都具有人类的情感、思想和行为语言，与佤族人独有的宗教观和生态观相融合，产生“万物有灵”的神奇效果。那种人与动物的对镜

成长，比一般意义上的童话要深刻得多。阅读这个奇妙、可爱的故事，如同打开一扇瑰丽神秘的窗口，妙趣横生间，呈现出人与自然、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美好画卷，非常难得。

此外，小说借到访的科学家“青下巴叔叔”之口道出：“小孩子不认识什么‘纲’、什么‘目’，不知道关于动物学或者植物学的基本常识，却都是天生的生物学家。”马瑞翎秉持自然主义儿童观，分别以主客观视角，通过故事讲述对人性与动物性在更高层次达成和解贯通，表达对动物对自然的审美情趣，既符合儿童文学的创作风格，又极富生态文学意味，构筑出独特的文学表达形式。

小说中，更换木鼓仪式后，小豹子失踪，回归了自然。人们都希望岩布勒的爸爸去以独特本领追踪到小豹子，但“爸爸想把这套本领藏起来，他更愿意小豹子回它自己的家去”。这是一份隐喻，我们与动物乃至与整个自然和谐相处的“窍门”，其实就在岩布勒爸爸朴实的想法里……